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88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
嗣后： 诺伊鲍尔女士（副主席）
嗣后： 贾布尔女士（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卢旺达的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09-31337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卢旺达的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RWA/6、CEDAW/C/RWA/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卢旺达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Mujawamariya 女士**（卢旺达）在使用经电脑制作的幻灯演示片来介绍卢旺达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RWA/6）时说，她的国家位于中东非的大湖地区，拥有约 930 万人口，其中 47.8% 是男性，52.2% 是妇女。1962 年独立以后实施的种族和地区歧视政策以及排外主义，到 1994 年 4 月的种族屠杀时发展到了顶点。这场屠杀令举国悲痛，100 多万人受难，对这个国家的妇女产生了严重而深远的影响。1994 年 7 月成立了由卢旺达爱国阵线和那些没有参加种族屠杀的政党组成的民族团结政府，目的是为了确保在人民选举出政府之前有一个过渡期，同时也是为了应对重建和和解的挑战。过渡政府和卢旺达人民面临着巨大挑战：疾病、境内流离失所、精神创伤，以及满足包括寡妇、孤儿和没有避难所或其他资源的屠杀幸存者等弱势群体的需求等。

3. 现在陈述的这份报告是种族屠杀之后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尽管 1996 年曾经作过一次口头报告。政府坚信，如果不能把妇女融入到一个团结、民主和繁荣的卢旺达愿景的各个方面中去，国家就不可能前进。基于这一信念，政府全面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她们从社会经济和政治上参与到国家生活中来。

4. 2003 年的《宪法》宣称，每一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初等教育是强制性的，而且在公立学校免费提供，没有任何性别歧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

《2020 年愿景》，目标是，到 2015 年识字率达到 85%，到 2020 年达到 100%。修订后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学校课程最近已投入使用。《宪法》还明文昭示了同工同酬的原则，以及在公共部门禁止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等。

5. 在健康方面，一般来说，卢旺达人都知道至少一种计划生育的方法，但是，使用的比率仍然很低。虽然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但是，已经从 2000 年每十万活产 1 071 人下降到了 2005 年每十万活产 750 人，而且预计这一比率的下降趋势将继续下去。虽然大多数妇女都得到了某种形式的产前护理，但是许多人是家中分娩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尽管事实是 85% 的人都享有社会保险津贴和健康保险。婴儿死亡率也居高不下，2000 年比率是 10.7%，这一比率在 2005 年降至 8.6%。近 99% 的人都懂得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如何传播的，而且知道至少一种预防方法。艾滋病被认为是一种妇女疾病，因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比男性多。其他性传播疾病（STDs）同样没有被人们所认识。

6. 关于男女在政治代表性上的人数对等问题，卢旺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宪法》规定了各级决策岗位上妇女最低 30% 的限额。现在，妇女占议会成员的 56.2%，政府的 36%，最高法院法官的 50%，以及地方政府的 40%。为促进妇女对经济的参与所做的努力包括建立了担保基金，提供小额企业贷款。女企业家理事会还创建了一个妇女储蓄与贷款协会。政府的战略还包括对妇女进行有关创收活动的培训等。

7.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包括，由她担任部长的性别与家庭促进部、负责监督《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北京秘书处、作为基层组织的全国妇女理事会、监察员办公室和性别问题督察办公室等。还建立了一个性别问题观察站。2003 年的《宪法》是性别敏感的，在婚姻和家庭、国籍和土地所有权等

方面的许多歧视性法律都被修改了。2004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包括一项回应性别问题的预算动议，要求她所在的部在各部门的预算提交到经济和财政部之前，审查一下这些预算对性别问题的影响。

8. 贫穷，再加上种族屠杀遗留下来的影响，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之一。然而，伴随着这些障碍，机会也随之而来。政府有政治意愿，要消除卢旺达社会从上到下的性别歧视。性别敏感的法律框架、考虑到性别问题的预算制定举措和包括已经实现了男女人数对等的最高法院在内的强有力的机构框架、政府向地方的权力下放、各级责任追究制和采取积极行动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岗位——甚至是私营企业的决策岗位等，都是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

9. 下一步推进的计划包括，加强监测和评估机制和采取相关发展战略，包括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方案和项目主流，以便为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习惯做法而提高认识等。此外，鉴于种族屠杀的女性受害人和幸存者人数比较多，必须继续起诉犯罪者。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基于性别的暴力(GBV)：除了已经开设的四个家庭暴力庇护所之外，还有计划开设更多的家庭暴力庇护所，并且提交一份关于基于性别暴力的法案供议会通过。基层的基于性别暴力委员会必须得到加强，并且建立一所高等院校来培养未来的领导者。

第 1 至 6 条

10. Šimonovič 女士赞扬了卢旺达议会中妇女的比例很高。令人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NGOs)的代表由于签证问题，没有能够参加这次报告陈述，因为她想更多地了解起草报告的过程中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情况。在陈述前把报告和结论性意见提交给议会，是一个很好的做法。她还想知道有关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进展的最新情况。

11. 关于《公约》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问题，前面已经说过了《北京行动纲要》是提高妇女地位框架的一个关键部分，然而，它是一份政策文件，而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如果《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制度的话，她非常想知道，为什么没有报告过一起援引了《公约》的案例。也许这表明，需要对司法部门进行更多有关《公约》的教育。如果《公约》优于国内法的话，她还质疑一些歧视性法律继续存在的问题，比如《家庭法》和《商法》中，这是与《宪法》不一致的。拥有禁止歧视的特别立法也是非常重要的。

12. Popescu 女士要求获得有关妇女参与对种族屠杀犯罪者进行起诉的具体信息，是在特别法庭呢，还是在加卡卡法庭。她还询问了有关性暴力的妇女受害人获得司法平等的保证，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等情况。需要更多有关如何向遭受创伤、伤害和损失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持续援助等信息。她还想知道更多有关儿童兵的状况，以及原来的女儿童兵在她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中是否得到了充分关注等。儿童权利委员会曾经提到过卢旺达难民营中的儿童正在遭受绑架的可能性，并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当士兵，她想了解更多这方面的情况。

13. 她想更多地了解有关国家妇女机构运作的情况，以及这些机构是否有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来实现他们雄心勃勃的目标。应当对两性问题机构之间的关系做出澄清，因为《公约》似乎需要更高的可见度。她想知道，诸如性别问题观察站、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等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是如何实现的。

14. 在谈到《2020 年愿景》时，她询问，这一发展计划的性别支柱是否涉及了按部门进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活动或者某一项专门的性别战略。最后，她询问，是否有计划通过专门立法，按照《公约》第 1 条的描述，界定和禁止性别歧视。

15. **Patten 女士**在谈到第 4 条下的暂行特别措施时，赞扬了导致妇女有如此大政治代表性的限额制度。她想详细了解有关与私营企业进行的对话，以及在这些企业是否也适用这些措施等情况。为了营造一个实质上平等的有利环境，在教育、就业和招聘等方面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也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措施还应当针对歧视性的文化习惯和陈规定型观念。就有关信贷方案的妇女受益人数量以及这些方案产生的影响获得数据将是很重要的。最后，她询问，政府是否考虑过对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16. **Mujawamariya 女士**（卢旺达）说，卢旺达作为其缔约国的每一项国际协议都优于除《宪法》以外的所有国内法。现在还没有关于法庭援引《公约》的案例数量的统计数字；这些统计数字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宪法》是禁止歧视的；专门的禁止歧视的法律也将是重复基于性别暴力法案各项规定。《商法》中确实存在一些歧视性规定，正在对这些规定进行修改；与此同时，政府表示了促进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政治意愿。至于北京秘书处与《公约》之间的关系，《公约》是具有宪法级别的，而且凌驾于北京秘书处之上。《公约》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表明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家决定得到了国际上的支持。

17. 关于起草报告期间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没有得到委员会参加陈述报告的邀请；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没能找到旅费资助。

18. 妇女积极参加了法庭和对种族屠杀犯罪者的起诉。在 11 名起诉人中，有 7 人是妇女；加卡卡法庭的执行秘书，以及这些法庭中 50% 以上的地方法官都是妇女。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了司法制度中来，因为人们认为她们比男性更不容易腐败。在加卡卡法庭出庭的暴力和强奸的受害人和证人可以在一个

被告看不到她们的专门房间里作证，而且为了保护证人，必要的时候，甚至对他们的声音也作了处理。由一个政府机构，种族屠杀幸存者基金会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种族屠杀遗孀协会（AVEGA）向受害人提供了长期帮助，该非政府组织向幸存者持续提供医疗援助、咨询和庇护所等，对影响妇女的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

19. 卢旺达不是战争国，国内没有儿童兵。政府对联合国报告声称儿童兵的存在提出了质疑，这是不符合实际的。以前的所有女儿童兵，现在应当是年轻妇女了，都没有被排除在康复和重新融入计划之外，并且接受她们有权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教育和医疗保健。现在卢旺达难民营中的儿童都是来自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等邻国的难民。他们仍可获得政府提供的学校教育，而且他们的权利受到了尊重。

20. 卢旺达政府承认，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对于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如果她们被落在了后面，这个国家就不可能进步。在受贫穷所困的人中，妇女占大多数，她们的状况改善了，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才能够提高。根据修订后的《商法》，妇女获得贷款不再需要经过她们丈夫的同意。私营企业也明白，它们的发展需要妇女，这导致了女企业家理事会的成立，该理事会是一个向妇女提供小商业贷款的社团组织。2008 年，妇女占担保基金受益人的 40%，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妇女数量相比，这是一个很小的比例。

21. 在谈到国家人权机构与赋予妇女权力之间的联系时，她说，她所在的部，性别与家庭促进部是总理办公室的组成部分。它有一个把性别观点主流化股和一个提高妇女经济地位股，而且还负责协调所有其他各部各项计划中有关性别问题的部分，以确保性别问题得到了处理，而且可以对结果进行责任追究。性别问题观察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也在总理办公室中，北京秘书处附属于性别与家庭促进部。

她所在的部是国家人权指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该委员会负责监督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和机构。

22. 正在对实施《2020 年愿景》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包括性别支柱。2008 年行动计划的成就包括开始运作性别问题观察站、成立全国妇女理事会、培训以及修订歧视性法律等。男性也变得对性别问题敏感，因为他们认识到了赋予妇女权力的好处，并且开始支持进行这些修订。把妇女纳入决策之中的战略包括了从最基层到最高层的各个层级。除了像规定妇女担任竞选公职限额这样的暂行特别措施之外，长期的措施聚焦在了向女孩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包括为准备参加国家考试提供专门辅导等。有 18 所高等教育机构，在这些机构里妇女能够在夜读课程班里继续她们的教育，政府为这些夜读课程班提供交通。

23. **主席**在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时指出，委员会没有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本届会议。这些组织的代表可以向秘书处申请在它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发言，并且向东道国申请签证。

24. 虽然在克服妇女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还需要通过改变学校课程，与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媒体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等，做出更大的努力。虽然通过立法，为铲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也做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是，仍需要该部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她想听到更多有关该地区各国之间在解决家庭暴力的最佳做法方面进行合作的情况。早婚是另一个对妇女有害的做法，尽管最近在阻止早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25.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询问，是否有任何措施，旨在缩小中等教育和大学教授中存在的性别差距，在这些教授中，83%是男性。她想知道，关于种族屠杀的法律是否处理专门针对妇女的暴力，如果是的话，妇女幸存者是否从攻击者那里得到了赔偿。

26. **Awori 女士**要求获得有关通过非法贩运人口法案进展的最新情况。非法贩运人口问题没有涵盖在《刑法》中。她想知道，在该法案等待通过的期间，为了保护难民妇女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其他被非法贩运用来性剥削和充当劳力的弱势群体，并且帮助受害者，采取了什么措施。虽然代表团说，难民营里没有卢旺达儿童，但是她还是想知道，非法贩运儿童是否仍然是个问题。她还想知道，在各行政区是如何开展工作防止妇女因为贫穷而沦为妓女的，这些努力是否延伸到了妇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农村妇女。最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到了越来越多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的受害者，不论是女孩、孤儿，还是被遗弃的儿童。她询问了对这一意见的看法。

27. **Chutikul 女士**注意到贫穷被说成是卖淫的一个根本原因，她要求听到更多有关削减贫穷战略，包括成功的范例等情况。她想获得更多有关非法贩运法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法案所载定义是否沿用了《巴勒莫议定书》给出的定义等详细情况。因为卖淫是非法的，所以，了解警察在解决这个问题上的作用非常重要。她询问是否有一个专门的部门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否有女警官，对那些还是未成年人的妓女是如何处理的，以及嫖客受到了什么处理等。

28. **副主席诺伊鲍尔女士主持会议。**

29. **Mujawamariya 女士**（卢旺达）说，卢旺达代表团赞同，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下，采取有力行动，来实现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目标。卢旺达加入了东非委员会，并且是该委员会当值主席，它把性别问题放在了其任期最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关于中等学校和大学教员男女比例的差距，在小学一级，妇女占了教师的大多数，但是，大多数获得卢旺达高级学位的妇女似乎对教学不感兴趣。卢旺达妇女教育起步比男性教育晚了 40 年，所以在

这方面，妇女仍然落后于男性。

30. 关于非法贩运人口问题，她说，现在还没有任何起诉，但是，一项有关预防非法贩运的法案目前正在议会审议。国家警察机关在总统的赞助下领导着一个预防指导委员会。保护受害人的措施包括通过替代性创收活动向原来的性工作者提供帮助，及一个提供启动小商业所需资本的循环基金等。

31. 她重申，在卢旺达没有儿童兵。大多数寻求庇护者往往是那些从邻国布隆迪越过边境的经济难民，而且他们的犯罪活动，成为了这个国家不安全的一个根源。就卖淫而言，妇女和男嫖客都违反了法律，所以两个人都应当被逮捕。她还否认了有关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的说法，这些方面的问题都是在她所在部监管之下的。

32. 2006 年的数字表明，在公立大学中，16 193 名学生中有 4 850 人是妇女。在私立大学中，20 966 名学生中有 10 615 人是妇女，刚刚超过了 50%。大多数妇女上的是私立学校，因为在私立学校可以上夜校，使得他们能够把教育与工作和家庭责任结合起来。

33. 以下是最近提交给议会的法案中所载的非法贩运的定义：“非法贩运是一种以剥削为目的，或者通过欺骗、威胁、使用武力或强制、滥用权力等手段，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或者国家，特别是以伤害他或她或者使用羞辱性做法、卖淫、违法做法、类似于奴役的做法、使他或她遭受酷刑或虐待或者通过滥用他或她与行政部门的问题所导致的弱势地位、作为一个家庭家长的妇女怀孕、疾病、残疾和其他有可能促使一个人实施这些行为的问题，使他或她作为家政工作奴隶为目的，使一个人成为一种商品的行为。”

34. **Ameline 女士**询问，尊重男女平等的概念是否直接和大大改变了与种族屠杀历史有关的文化背景，

以及妇女和男性是否正在帮助国家克服这些记忆。她询问了有关寻找实施暴力犯罪者的情况，以及是否有可能帮助年轻一代女孩不要把她们自己看作是受害者，而是看作发展的参与者。

35. 关于制定性别问题的预算，她询问，每一个机构的预算是否都有一部分是专门用于性别问题的，或者是否提供了补充资金等。

36. **Hayashi 女士**就适用《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问题说，《公约》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此而言，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应当得到审视。她非常想知道，特别法庭和加卡卡法院是否有过合作，或者以任何方式分担了待处理的案件，以及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决定对国内法院的决定是否有任何影响等。

37. **主席贾布尔女士重新主持会议。**

38. **Popescu 女士**说，尚无援引《公约》的案例是《公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缺乏可见度的表现之一，因此，她想听到更多有关为传播《公约》以及向司法和执法部门提供培训而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她询问，性别暴力问题法案是否正在实施，如果是的话，它涵盖的主要暴力形式有哪些。她对把通奸、非法同居、堕胎和卖淫等刑事定罪的问题感到关切，并要求获得有关因犯有这些罪行被关押的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等信息。她还想了解更多地了解曾流离失所或者住过难民营的卢旺达妇女归国人员的状况。

39. **Šimonovič 女士**询问，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进展到了什么程度，以及现在正在审查哪些歧视性立法。

40. **Ara Begum 女士**询问，在农村地区，是否也能像城镇一样找到性别暴力受害人庇护所，对于那些种族屠杀和暴力的年轻女受害人，有什么可供使用的康复方案以及多少人从中受益，多少犯罪分子得到了惩罚，以及是否有任何方案支持年轻妇女克服创

伤等。

41. **Rasekh 女士** 询问，是否有对性骚扰进行惩处或定罪的法律。

42. **Mujawamariya 女士** (卢旺达) 说，以编制性别问题预算的程序为例，如果教育部计划使用学校建设资金修建洗手间，该部必须表明，它是在既为男孩也为女孩修建洗手间。另一个例子是，卫生中心必须表明，它为节育方法而使用资金，这些方法是男女都可利用的。她所在的部有自己的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预算。

43. 《卢旺达宪法》第 9 条把《公约》列为可以直接适用于国内法的国际文件。《公约》已经被翻译成了当地的语言卢旺达语，以帮助它的传播。它的规定也得到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加卡卡法庭的遵守。

44. 虽然一项有关惩处性别暴力的法案仍然有待总统的公布，但是，已经在采取一些步骤。该法案涵盖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非法同居的做法被认定为犯罪，因为它通常涉及到侵害伴侣和婚生子女的权利。虽然通奸也被认定为犯罪，但是对它采取的方法是先教育后惩罚。还在采取措施帮助妇女远离卖淫生活。根据《卢旺达宪法》，生命从受孕就开始；所以，堕胎被刑事定罪，因为它是在杀人。妇女归国人员的重新融合主要是通过减贫方案开展的；她们没有因为她们归国人员的身份遭到任何歧视。提到的性别暴力受害人庇护所是在农村地区，大多数家庭暴力都发生在那里。这些庇护所向伴侣们提供了性别问题宣传和家庭心理咨询。

45. **Niwemfura 女士** (卢旺达) 说，民间社会参与了本报告的起草。本报告是在北京秘书处的帮助下，由性别与家庭促进部起草的。审查本报告的全国委

员会由基层组织和提高妇女地位联合会、天主教和新教以及穆斯林代表、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通过女企业家联合会参与的私营部门等组成。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将报告提交给政府之前，都对报告进行了审查。

46. 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内阁会议已于 2007 年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内阁审议后，下一步将提交给议会，议会将把它提交总统。《公约》与其他重要的国际文件一样，被翻译成了卢旺达语，分送给行政区领导人和国家妇女和青年联合会成员。

47. 大学教师男女人数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说，是前殖民政府的错。直到 1960 年代，才允许妇女开始学习自然科学和其他学科；在此之前，她们的教育仅限于家政和儿童保育。

第 7 至 9 条

48. **Belmihoub-Zerdani 女士** 注意到，卢旺达在议会中妇女代表性方面，以 56% 取代了瑞典而位于世界前列，这是一个它应当引以自豪的成就。但是，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代表性只有 40%。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向妇女提供被委以重任所需要的教育，担任地方一级决策职务的妇女往往能更好地捍卫妇女利益。

49. 她很想知道，在执行《公约》和向种族屠杀的受害人、寡妇和孤儿等提供长期援助方面得到了什么国际援助，是来自联合国、双边捐助者，还是非盟。

50. 她要求澄清，与外国人结了婚的卢旺达妇女是否有权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把她们的国籍传给她们的子女。

下午 1 时散会。